

沂源县公安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及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，编制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县城振兴路 89 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2139611；邮箱：yyxga_jzhzx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沂源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主线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部署，围绕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关注，积极适应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 条。其中机构职能 2 条，政府部门文件 1 条，政策解读 1 条，政府会议类 3 条，重点民生类 3 条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 条，建议提案类 2 条，财政信息 4 条，管理和服务类 25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类 6

条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类 2 条，政务公开培训类 3 条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类 3 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法制建设类 1 条。今年以来，微信公众号“沂源公安”累计发布信息 638 条，抖音号“沂源公安”累计发布信息 15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妥善做好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对事实清楚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，确定答复内容和形式，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尽最大可能满足申请人的信息需求。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 2 件，全部为网上受理件；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和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加强信息内容审核，特别是特定表述、固定搭配等内容信息，确保发布内容信息规范。进一步理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，完善工作流程，加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依托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加强数据同源，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等。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确保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我局新动态。2024 年，沂源县公安局抖音官方号共发布作品 100 多条，其中

短视频《时间留不住你们的脚步，但是监控可以哦——那一夜...》、《你的身后足够安全，让我们来守护你》等被山东公安视频号采用。三是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发布，确保及时、依法、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全局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协调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。把信息公开列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，按照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公开信息发布和平台维护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到人，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信息公开监督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、社会群众的检查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023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28		

行政强制	337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69.1491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		0	0	0	0	0	0	0	

		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思想认识不到位，部分责任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、主动性不强，对公开内容仅停留在文件要求层面，对于工作思考不深入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2024年5月及10月，分别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，强调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要求所有相关民辅警要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努力推动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4年度县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年，县公安局收到政协提案1件，已按时答复，因涉及敏感词汇不予公开；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一是加强对相关民辅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、制度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二是在微信公众账号开设“微警务”专项功能，将户籍、出入境、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业务流程投送给用户，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。

（四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严格按照《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完成工作任务，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更新各类政府信息。加强学习培训指导，熟悉政务公开的分类目录内容、信息发布时间节点和具体规范标

准，集中力量把政务公开工作提升一个新台阶。每月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发现、及时整改、坚决纠正。

2025年1月15日